

臺南市民間機構提供未成年懷孕服務內容一覽表(一)

機構名稱 項目	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附設台南市私立麻二甲之家	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	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南分事務所
機構網址及窗口電話	網址: www.spef.org.tw Email: spef.tainan@gmail.com 電話: 06-5701122 主責社工: 曾千華社工(分機118) 楊瓊玉社工(分機114)	聯絡電話: 06-3124626 聯絡地址: 臺南市北區力行街12號 E-mail: stlucy@goodshepherd.org.tw 主責社工: 許嘉芸社工	聯絡電話: 06-3582995 聯絡地址: 臺南市中西區臨安路一段 89號二樓 主責社工: 歐佩綺社工
年齡限制	1. 18 歲以下有生活自理能力且懷孕三個月以上之少女 2. 未染有性病、傳染性疾病、精神疾病(入住前須檢附健康檢查表)	安置服務: 1. 12歲以上, 有生活自理能力 2. 懷孕7個月以上, 經體檢確認未染有性病及傳染性疾病 3. 經面談評估, 且有安置意願 未成年懷孕服務: 1. 未滿20歲懷孕中的少女 2. 未滿20歲留養嬰幼兒的青少年父母 3. 經社會局評估轉介	1. 非預期懷孕者 2. 懷孕者的重要他人(如: 父母、老師、男性伴侶、親友) 3. 留養嬰幼兒的青少年父母 4. 社會大眾
提供收出養服務	否, 轉介南部相關收出養單位。	提供出養及留養相關資訊與討論。	可協助媒合本會高雄分事務所或是台南地區相關社福團體。

提供安置(媽媽或新生兒)	1. 提供未婚小媽媽及其嬰兒安全、安心及安居的生活環境。 2. 協助及輔導未婚小媽媽學習問題解決之能力。 3. 協助未婚小媽媽穩定就學，並鼓勵上進。 4. 支持及培養專長，並提供適切之就業機會。	1. 提供懷孕媽媽安置輔導服務 2. 提供母嬰親善室及育兒指導	否
提供醫療(產檢或新生兒篩檢)	協助產檢及陪同相關醫療服務	陪同產檢、就醫相關醫療服務	否，但可陪同產檢及相關醫療事宜。
酌收費用	否	1. 縣市政府轉介安置：依縣市合約/規定申請安置費用及醫療費用。 2. 機構轉介及自行求助者：由個案負擔醫療費用(含產檢、生產、住院及看護費用等)。	否
提供墮胎後的創傷輔導	否	否	是
提供親職教育或兩性教育課程	是	不定期辦理親職教育、兩性教育課程	是
提供預防性宣導課程	否	不定期辦理預防性宣導活動	是
提供小爸爸和小媽媽成長團體	否	視個案需求辦理相關成長團體	是